附件3

**110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申請獎勵經費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大學名稱 | |  | 申請日期 |  |
| 社區大學資料 | 承辦單位  全稱 |  | | |
| 承辦單位  負責人  （含職稱） |  | 社區大學業務  負責人  （含職稱） |  |
| 地方政府核准  辦理日期及字號 |  | 聯絡人  （含職稱） |  |
| 公務電話 |  |
| 公務傳真 |  | 公務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服務行政區 |  | | |
| 簡要說明辦學**理念、願景、**目標與特色（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簡要說明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300字以內）：** | | | | |
|  | | | | |

**社區大學承辦人: （簽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

**二、109年度推動績效**

|  |  |
| --- | --- |
| **項目** | **指標內涵** |
| 1. 推動課程成效 | 109年度推動課程之績效，說明如下：   * 1. 整體課程開設之績效（含各類課程及特色課程之主題內容、辦理方式、開設時數、受益人次（課程類請註明選課人數；活動類註明參與人次）、及具體效益等）。   2. 反映社區大學辦學理念、願景及辦學目標之特色課程成果。   3. 課程深耕與開拓之具體成果。   4. 舊學員回流與新學員拓展之成果統計。   5. 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開拓成果。   6. 各類課程和在地人文與自然環境或資源之關連性。 |
| 1. 公共性社團及公共參與活動成效 | 109年度辦理推動公民社會與公共參與發展之成效，說明如下：   1. 推動學員自組社團之公共參與成果，包括： 2. 社區大學發展與社區環境、文化歷史、生活、產業等公共議題相關之公共性社團之成果。 3. 社區大學社團進行社區服務之成果。   其效益包括109年度辦理社團公共活動之數量與特色、進行社區服務、參與公共議題作為等）。   1. 推動多元之公民社會與公共參與課程或活動，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其包括主題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數量與時數、選課人數或參與人次及效益等。 |
| 1. 教學及教材開發成效 | 109年度從事教學創新與設計及教材開發之成效，說明如下：   1. 教學創新與設計之主題、內容、及效益等。 2. 教材開發之主題、內容、數量及效益等。 3. 因應疫情之數位課程或教材編製之成果。 4. 教師專業成長情形，如辦理教學研討會、專業講座、工作坊、優良教師評選等，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與運作情形。 |
| 1. 不同族群學習扶助成效 | 109年度提供民眾及不同族群之學習扶助與關懷之成效，說明如下：   1. 不同族群關懷措施及多元族群服務之主題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數、受益人次及效益等。 2.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開設課程或辦理活動之成果，包括主題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數、受益人次及效益等。 3. 開發並提供不同族群專業人才參與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或活動辦理之成果。   【※若社區大學有服務原住民及偏鄉地區事蹟，請於此項敘明】 |
| 1. 促進地方發展及創新成效 | 109年度促進地方發展及創新之成效，說明如下：   1. 配合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政策推動之主題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數、受益人次及效益（請說明是否另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之經費補助）。 2. 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精神，檢視地方永續發展與需求，促進地方發展、地方創生之成效。 |
| 1. 109年度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計畫之執行規劃、其他顯著事蹟及創新事蹟 | 109年度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計畫之執行規劃、其他顯著事蹟及創新之成效，說明如下：   1. 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計畫之執行規劃，衍生非前五個項目之其他顯著事蹟及創新之成效。 2. 配合組織發展之員工自我增能（包括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認知與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目標之執行、社區大學發展與行政運作、及員工穩定性等）。 |
| 1. 檢討與建議 | 依據109年度教育部審查所提出之「待改進問題」與「針對問題之具體改善建議」之品質改善作法與成效。（去年免審查之社區大學請以108年之改善建議執行情形檢討與建議事項來撰寫） |

**三、本年度發展重點**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1. 110年度發展重點 | 110年度發展重點（組織人力培訓之自我增能與創新發展機制、師資規劃與專業培訓、校務行政與網頁建置、學員服務及辦理獎勵計畫項目） |
| 1. 110年度課程開設與預期效益 | 1. 本年度課程開設計畫、推動公共性社團及公共參與活動之預期效益。 2. 開設下列相關課程或辦理講座等活動： 3. 協助教育部列為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9個新興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人文社會素養、媒體素養教育、本土語文、地方學及山林政策等。 4. 協助政府其他部會推動政策宣導之課程活動（例如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訓、永續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 |

**備註**

1. 請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12號字、單行間距）。
2. 本表之填寫請儘量具體明確，若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3. 統計數字或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4. 申請表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5. 每所社區大學審查時間共計30分鐘（社區大學得以簡報或口頭補充說明8分鐘、委員詢答及社區大學回應22分鐘），得於現場審查時提供委員書面簡報資料（15份）。每份簡報不超過20張PPT，以呈現109年工作亮點及前次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為主。
6. 計畫書無須檢附獎勵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